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PP 包装带生产线加装环保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华企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治平	联系人	黄治平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埠社区				
联系电话	1895196419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埠社区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江宁审批投备[2018]33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20	建筑面积(平方米)	735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6%
评价费用(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2。 主要设施： 营运期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详见表 2-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6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天然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48t/a，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2、工程内容与规模

2.1 项目由来

2010 年南京华企包装有限公司于江宁区淳化街道茶岗社区投资 50 万元建设了“年生产 50 吨 PP 捆包带”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2 月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3 月份投产运营。2016 年，南京华企包装有限公司整厂搬迁至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埠社区，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埠社区委员会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埠社区旱河路西侧的厂房，新建“PP 包装带生产线加装环保设备项目”，即本项目，追加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20m²，总建筑面积约 735m²，主要从事 PP 包装带的生产，形成年产 250 吨 PP 包装带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16 年投产运行。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收集资料、现场勘测，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PP 包装带生产线加装环保设备项目

行业类别：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埠社区

总建筑面积：735m²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工作定员：工作人员 4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3；主要设备一览见表 2-4。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搬迁前设计能力	搬迁后设计能力	增减量	年运行时数
PP 包装带生产线	PP 包装带	50t/a	250t/a	+200t/a	2400h

表 2-2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搬迁前年用量(t/a)	搬迁后年用量(t/a)	增减量(t/a)	包装形式及规格	最大存储量(t)	存储周期	备注(来源)
1	聚丙烯	40	221	+181	25kg/包	10	25d	主料, 市场采购
2	碳酸钙	5	28	+23	25kg/包	2.5	25d	辅料, 市场采购
3	色母	1	6	+5	25kg/包	0.5	25d	辅料, 市场采购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特性	毒理特性
1	聚丙烯	/	/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 0.9-0.91g/cm ³ , 熔点 165-170℃。	爆炸下限% (V/V): 20 (g/m ³), 引燃温度 420℃ (粉云)。	无相关文献记载
2	碳酸钙	CaCO ₃	/	白色固体, 分子量 100.09, 熔点 1339℃, 密度 2.93g/cm ³ , 难溶于水和醇。	无相关文献记载	无相关文献记载
3	色母	/	/	全称色母粒,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无相关文献记载	无相关文献记载

表 2-4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搬迁前数量(台/套)	搬迁后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混料机	1T	0	1	+1
2	挤出机	1T	1	2	+1
3	拉伸机	/	2	2	0
4	烘箱	/	2	2	0
5	高速拉伸机	/	1	2	+1
6	压花机	/	1	2	+1
7	收卷机		1	2	+1

2.4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埠社区委员会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埠社区的厂房进行生产, 本项目四周为其他企业、居民点,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

2.5 公用配套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采用管道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2.5.2 供电

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 20 万度，由区域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2.5.3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66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排放污水 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供电		20 万度/年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依托原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原有）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废气处理	混料	风机风量 5000m ³ /h，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控制浓度限值
		挤出、烘干	风机风量 6000m ³ /h，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固废处理		—	定点收集，委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处 50m ² ，危废堆场 5m ²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隔声量≥25dB（A）

2.6 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埠社区，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的淳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 PP 包装带的生产，因此本项目与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

2.7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6。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环境保护要求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范围	
	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	西	6900	一级管控区：西边：青龙山山脊、大连山青龙山坡度大于 20%的地区。南边：104 国道、团结河等。东边：规划的城市三环。北边：S122。包含横山水库、龙尚水库 二级管控区：余村水库及龙尚、孟墓、插花等居民点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有损涵养水源功能和污染水体的项目；未经许可，不得进行露天采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活动；已有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②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具体见表 2-7。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

	本)》	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宁委办发[2018]57 号)	本项目不在《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宁委办发[2018]57 号)中

由表 2-6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8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2016.11.16),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 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挥发性有机物、环境隐患等“六治”内容,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华企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建设的“年生产 50 吨 PP 捆包带”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茶岗社区,于 2010 年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取得环评批复,搬迁前原有项目污染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二、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废气

搬迁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高温熔化原料、烘干加热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4t/a,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

气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产过程中冷却废水产生量约为 20t/a，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挤出机、拉伸机等设备，噪声声级约在 75-85 dB（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厂界噪声影响值 ≤ 60 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原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处置。原有项目各种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

1、原有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现象。

2、环保治理措施不完善

原有项目挤出工序高温熔化原料、烘干加热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相关治理措施，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搬迁后原有项目已结束，上述环境问题不复存在，存在的问题主要为本项目未批先建，本项目混料、挤出、烘干废气无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3、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

江宁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中南部，东与句容市接壤，东南与南京市溧水区毗连，南与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衔接，西南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西与安徽省和县隔江相望，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介于北纬 $30^{\circ} 38' \sim 32^{\circ} 13'$ ，东经 $118^{\circ} 31' \sim 119^{\circ} 04'$ 之间，总面积 1567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186 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 94 万，辖东山、秣陵、湖熟、汤山、淳化、禄口、谷里、江宁、横溪、麒麟 10 个街道，200 个社区，其中 128 个社区居委会，72 个社区村委会。

2、气候特征：

江宁区为宁镇扬丘陵山地的一部分，处于宁镇山脉南支秦淮谷地，区内地势平坦，高程 7 米左右。地质地貌为丘陵岗地。地貌自南向北明显可分为三带：一是西南部低山丘陵；二是中部的黄土岗地和少数低山突起的平原；三是东北部低山丘陵。南北低山丘陵对中部有明显的倾斜，地势南北高而中间低，形同“马鞍”。区内多山，但山势一般不高，高程在 300 米左右，境内有大小山丘 400 多个，其中海拔超过 300 米以上的 5 个，大部分在 200 米以下。

江宁区从南京至湖熟断裂带为界，划分成东北区和西南区。东北区为宁镇山脉的西段，岩浆岩均属钙碱系列为主的酸性、中酸性侵入杂岩，露头较多，为晚侏罗世-早白垩世早期的产物，岩体复杂，岩石类型较多。西南区地质构造十分复杂，褶皱和断裂构造形成于燕山期，总的具有近似等距的网状格局。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分》（1990 年），南京市江宁区以南京—湖熟断裂带为界，南部为抗震设防烈度六度区，北部为七度区。

3、气象气候：

江宁区地处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冬夏较长，春秋较短，日照充足，四季分明，雨水充沛，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十分宜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东风。

该区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148.3h，日照百分率为 49%，一年中 7-8 月日照时数最多，分别为 226.4h 和 241.3h，2 月最少为 137.5h，从季节看，夏季最多，冬季最少，春秋两季相近。平均全年太阳辐射量为 112.1 千卡/平方厘米，一年中 7、8 两月辐射量最大，12 月最小。年平均气温为 15.5°C ，有 85% 的年份在 15°C 以上，年际最大差值为 1.6°C 。

平均无霜期 224 天。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3-1。

表 3-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5℃
		极端最高温度	38℃
		极端最低温度	-14.2℃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6kpa
(4)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EN 14.77%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NW 12.0%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 16.0%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59.37mm
		日最大降雨量	219.6mm
		小时最大降雨量	93.2mm
(6)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7)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4、水文：

江宁区山脉横列、纵贯，将境内河流分成三个小水系：

①青龙山、汤山以北，牛首山、天马山以西，分别为便民河、七乡河、九乡河、江宁河、牧龙河、铜井河等，是流入长江的沿江水系；

②介于青龙山、汤山、牛首山、横山、天马山之间为秦淮水系，向西北流于三汊河与长江汇合；

③横山、天马诸山以南，水流为东南流向，注入石湖，即石湖水系。

秦淮河，古名龙藏浦，是一条历史悠久的天然河流，分内秦淮和外秦淮两部分。全长 110km，流向由南向北，流经溧水、句容、江宁，然后在南京市区转向西北进入长江。流域面积达 2631km²。秦淮河江宁段长约 80.5km。秦淮河的主要功能为饮用水、工业用水、航运、农田灌溉和景观用水。年平均水位 6.48m，最高水位 10.48m，最低水位 3.58m；年平均流量 12.5m³/s，河宽 50-150m，秦淮河殷巷—牛首山河段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其使用功能为饮用、渔业，属Ⅲ类水。随着江宁自来水厂的扩建运行，此区域内的自来水供应均由江宁自来水厂提供，江宁自来水厂水源来自长江夹江段取水口，秦淮河作为水源取水口已取消。

秦淮新河是秦淮河的主要支流，于 1975 年开挖，东起河定桥，西至双闸连长江，全长约 18km，受人工闸控，关闸 100 天以上的记录为 2 年 1 遇，最枯水位 5.12m，平均水位 7.65m，年最大流量 500m³/h，日平均流量为 309930m³/d。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其使用功能为工业、景观、农业，属Ⅳ类水。

流经江宁的河流还有牛首山河、云台山河、横溪河。牛首山河位于东山桥上游 2km，自司家桥至河口，是外秦淮河的支流，长约 7.16km，流域面积为 46.4km²，江宁区自来水厂位于该河段。云台山河位于江宁区境内，自石坝至河口，长约 14.9km²，流域面积为 134.8km²，为长江下游干流，水质目标为Ⅳ类。横溪河，溧水河支流，横贯镇境的南部，发源于西横山，流经横溪而得名。经新生、俞庄、高伏、黄桥行政村，于老黄桥汇入十里长河。为改变禄口水利格局，1976 年 12 月经上级批准将横溪河向南平移 1 公里开挖成全长 6.5 公里的新横溪河，于薛张村东面汇入秦淮河，1978 年 4 月竣工，并把高桥、万寿、常熟 3 个万亩大圩和 9 个小圩合并成一个禄口联圩，起着泄洪和排灌作用，确保旱涝丰收。原横溪河作为水产养殖基地。

5、生态环境：

江宁区土壤共 6 个土类，10 个亚类，24 个土属，50 个土种。主要土壤有：黄白土、马肝土、黄土、黄岗土、青泥条土、河白土、河马肝土、洲马肝土。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基本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较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仅有田间地头少量的原次生植物零星分布。道路和河道两旁，农民屋前宅后绿化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槐、杉、松、桑，柳、杨等树种，竹类有燕竹、蔑竹、象竹和毛竹等品种，观赏类有龙柏、雪松、五针松、玉兰、海棠、凤尾竹、棕榈、夹竹桃和各种花卉。

据统计，全区有高等植物 143 科，1400 余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危植物有 3 种。现有野生植物主要是野生灌木和草丛植物。常见的有紫花地丁、菟丝子、车前子、蒲公英、艾蒿、马鞭草等。

江宁区的动植群为亚热带林灌、草地、农田动物群，受人类活动影响，野生动物已日趋减少。据不完全统计，全区脊椎动物有 290 余种，其中家禽、家畜有牛、马、驴、、猪、羊、犬、猫、鸡、鸭、鹅、兔；野兽有獾、狐、黄鼠狼、刺猬、狼、穿山甲等。鸟类有麻雀、小山雀、雉、乌鸦、喜鹊、鹰、野鸭、猫头鹰、杜鹃、啄木鸟及燕、雁等侯

鸟。爬行动物有七寸蛇、土公蛇、火赤链、山泥鳅、鸡冠蛇、水蛇、龟、鳖等。两栖动物有青蛙、等、鱼类主要有鲢鱼、鲤鱼、草鱼、青鱼、鲫鱼、刀鱼、鲃鱼、鳙等。另外还有蜜蜂、蜻蜓等多种昆虫及多种多样农业和林业的益虫和害虫。受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中主要有中华虎凤蝶。

4、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 2017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64 天，同比增加 22 天，达标率为 72.3%，同比上升 6.2 个百分点。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40 $\mu\text{g}/\text{m}^3$ ，超标 0.14 倍，同比下降 16.7%；PM₁₀ 年均值为 76 $\mu\text{g}/\text{m}^3$ ，超标 0.09 倍，同比下降 10.6%；NO₂ 年均值为 47 $\mu\text{g}/\text{m}^3$ ，超标 0.18 倍，同比上升 6.8%；SO₂ 年均值为 16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11.1%；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5 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 16.7%；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8 天，超标率为 15.9%，同比增加 0.6 个百分点。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江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属于长江水系，长江执行Ⅱ类水质标准。根据《2017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稳定，水质现状为Ⅱ类，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为2类。根据《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五郊区(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交通噪声均值为67.3dB(A)，同比下降0.7dB(A)；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3.7dB(A)，同比下降0.1dB(A)；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3%，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8.0个百分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4-1、表 4-2。

表 4-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西埠社区	104	-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00 户/1600 人	E	60
2	西湖村	48	-11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200 人	SE	30
3	曹村	360	-55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20 户/480 人	SE	570
4	塘东	184	-125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70 户/280 人	SE	1240
5	前张村	-112	-14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400 人	S	1430
6	伍家边	-512	-16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 户/32 人	SW	1620
7	后张村	-656	-111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0 户/320 人	SW	1280
8	西城村	-992	-64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400 人	W	1140
9	德岗棚	-1064	-15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400 人	SW	1060
10	下埠村	1080	-137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400 人	SE	1740
11	陈家	1440	-148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50 户/1050 人	SE	2130
12	西水门	1896	-51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0 户/600 人	SE	1960
13	东水门	2400	-50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20 户/480 人	SE	2430
14	永平村	1992	-23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200 人	SE	2010
15	上庄	1792	46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400 人	NE	1850
16	孙家	1592	102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 户/80 人	NE	1900
17	永勤村	1192	104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 户/800 人	NE	1580
18	新兴社区	1048	146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0 户/1200 人	NE	1890
19	柏树村	-960	156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 户/800 人	NW	1930
20	塘头	-1088	12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400 人	NW	1720
21	邵家庄	-1768	10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20 户/480 人	NW	2130
22	管头	-1144	199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 户/800 人	NW	2380
23	柏树岗	-296	235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0 户/600 人	N	2430
24	大孙家边	-920	-106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0 户/600 人	SW	1360

表 4-2 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东所墅河	W	136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红线	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	W	6900	二级管控区 33.92km ²	水源涵养

5、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长期2.0mg/m³），具体取值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mg/m ³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附近水体为秦淮河支流汤河，水质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表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参数 标准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Ⅲ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30*

注：*SS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混料粉尘（以颗粒物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控制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5-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3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颗粒物	1.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功能区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3）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征，本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5-6。				
	表 5-6 项目总量申请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终排量
	废水	废水量	48	48	0 0
		COD	0.017	0.017	0 0
		SS	0.014	0.014	0 0
		NH ₃ -N	0.0017	0.0017	0 0
		TP	0.0002	0.0002	0 0
	有组织废气	粉尘	0.229	0.227	/ 0.002
		非甲烷总烃	0.069	0.062	/ 0.007
	无组织废气	粉尘	0.027	0	/ 0.027
		非甲烷总烃	0.008	0	/ 0.0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727	2.727	0
		危险固废	0.31	0.31	0
		生活垃圾	1.2	1.2	0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7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t/a，需申请总量，在江宁区区域内部平衡。 本项目固废外排量为零。				

6、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埠社区委员会现有厂房进行项目生产建设，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的调试、安装，且本项目已建成投产、施工期已结束，在此不作具体分析。

6.2 营运期工程分析

6.2.1 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 PP 包装带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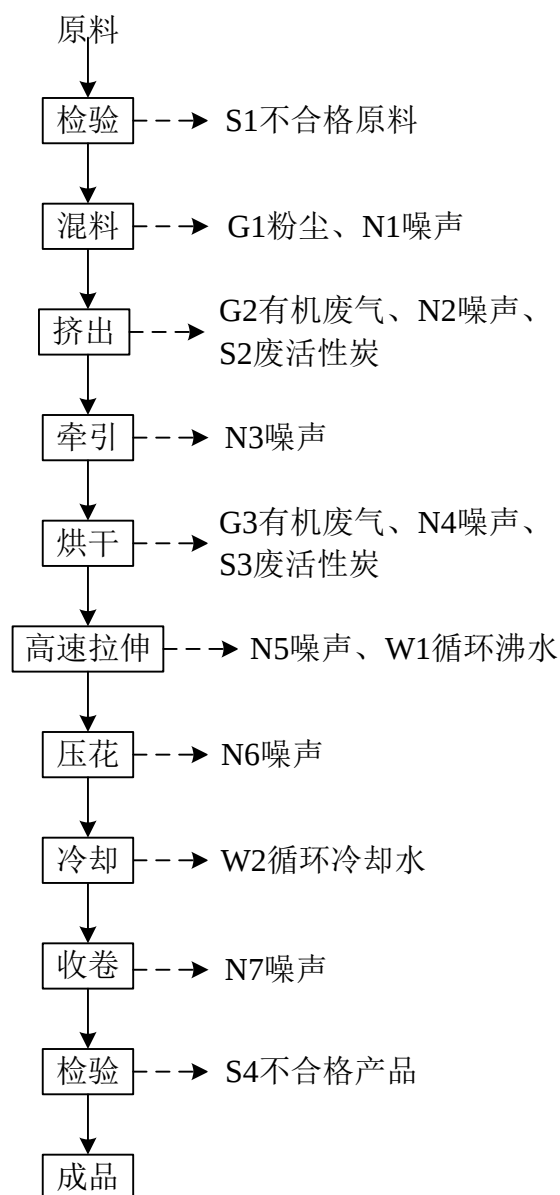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 PP 包装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检验

进厂的聚丙烯、碳酸钙及色母经检验合格后进入混料环节，不合格原料退回商家处理。

产污环节：S1 不合格原料。

（2）混料

将外购的聚丙烯、碳酸钙及色母按照比例称量后人工投入混料机中。称量在投料口旁进行，人工将原料用电子秤称量后投入投料口。混料机为半封闭结构，仅留投料口一个出口。混料过程使物料不断翻动，直至混合均匀，混料机与挤出机之间以密闭输送带连接。

产污环节：G1 称量、投料、搅拌粉尘，N1 噪声。

（3）挤出

挤出机分为加料段、熔融段和挤出段。混料均匀的物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挤出机加料段，然后进入熔融段被电加热装置熔融，熔融温度 $170^{\circ}\text{C}\sim 220^{\circ}\text{C}$ ，PP 材料进入挤出机模具内，彻底熔融后由挤出机的挤出段挤出成条状。成型模具为外购钢模，脱模过程中不需任何脱模剂。

产污环节：G2 非甲烷总烃、N2 噪声、S2 废活性炭。

（4）牵引

通过牵引将挤出的 PP 材料牵引至下一工序。

产污环节：N3 噪声。

（5）烘干

条状 PP 材料进入烘箱内烘干，以提高可塑性，烘干温度约为 $170^{\circ}\text{C}\sim 220^{\circ}\text{C}$ 。

产污环节：G3 非甲烷总烃、N4 噪声、S3 废活性炭。

（6）高速拉伸

加热后的 PP 材料通过高速拉伸机（其中拉伸槽内置沸水）进行拉伸，以提高包装带的纵向强度、减少伸长率，本工序采用电加热，拉伸槽长 1.5m。沸水在拉伸槽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产污环节：N5 噪声。

（7）压花

高速拉伸后的 PP 材料进入压花机压出花型。

产污环节：N6 噪声。

（8）冷却

压花后的 PP 材料进入冷却水槽内与水直接接触以进行冷却，冷却水在循环水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9) 收卷

冷却后的 PP 材料通过转动的滚轴进行收卷，即得成品。

产污环节：N7 噪声。

此外，本项目生产、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有 S5 废包装材料、S6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7 员工生活垃圾、W3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具体产污环节详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水	W1	高速拉伸工序	循环沸水	间歇	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冷却	循环冷却水	间歇	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W3	员工	生活污水(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
废气	G1	混料工序	粉尘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其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G2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其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G3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其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噪声	N	各种机械设备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固废	S1	检验工序	不合格原料	间歇	厂家回收处置
	S2	挤出工序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S3	烘干工序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S4	检验	不合格产品	间歇	外卖处置
	S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歇	外卖处置
	S6	布袋除尘器	粉尘	间歇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7	员工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2.2 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循环沸水、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具体计算如下：

(1) 循环沸水用水：项目高速拉伸工序使用沸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定期补充水量约为 420t/a，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循环冷却水：项目冷却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定期补充水量约为 180t/a，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共 4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一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4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60t/a，废水产生量为 48t/a。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见图 6-2，废水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6-2，主要水污染物“三本帐”见表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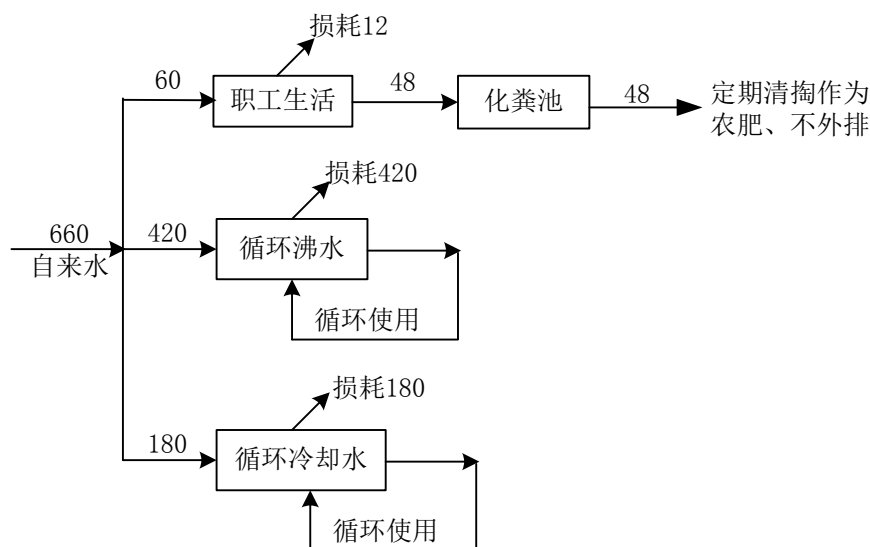


图6-2 本项目营运期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表 6-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一览表 (t/a)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终排浓度 (mg/L)	终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t/a	COD	350	0.017	化粪池	300	0.014	0	0	定期清掏 作为农肥， 不外排
	SS	300	0.014		250	0.012	0	0	
	NH ₃ -N	35	0.0017		35	0.0017	0	0	
	TP	4	0.0002		4	0.0002	0	0	

表6-3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三本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COD	0.017	0.017	0	0
SS	0.014	0.014	0	0
NH ₃ -N	0.0017	0.0017	0	0
TP	0.0002	0.0002	0	0

6.2.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挤出和烘干废气。

（1）混料粉尘

本项目混料过程中将产生粉尘，原料（聚丙烯、碳酸钙及色母）用量约为 255t/a，混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1%，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255t/a，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9%，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混料工序年运行约 1000h。

根据平面布置及厂房设计，其余 10%逸出的粉尘将以车间为单元进行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2）挤出和烘干废气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成分为聚丙烯，聚丙烯熔点为 165-170℃，本项目挤出工序温度设置在 170℃-220℃，烘干工序温度设置在 15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无分解废气产生。

项目使用辅料碳酸钙、色母等，性质稳定，不易分解。但原料在受热情况下，物料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公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聚丙烯用量约为 221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77t/a。每台挤出机和烘干机上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90%，风机风量约为 6000m³/h，年运行约 2400h。

其余 10%未被捕集的废气外逸，根据平面布置及厂房设计，逸出的废气将以车间为单元进行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6-4，有组织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6-5。

表 6-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尺寸(m ²)	面源高度(m)
车间	混料	粉尘	0.027	0.027	50×12	9
	挤出、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3		

表 6-5 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混料	5000	粉尘	45.8	0.229	0.229	布袋除尘器	99	0.4	0.002	0.002	30	/	连续
挤出、烘干	6000	非甲烷总烃	4.79	0.029	0.069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48	0.003	0.007	100	/	连续

6.2.4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期间发出的机械噪声，噪声声级约在75-85 dB（A），噪声源强见表6-6。

表 6-6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 等效声级 (dB(A))	距离厂界 最近距离	距离居民 点最近距离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混料机	1	85	E20m, S32m, W25m, N8m	62m	设备隔声减振	25
2	挤出机	2	80	E23m, S32m, W22m, N8m	65m	设备隔声减振	25
3	拉伸机	2	80	E23m, S30m, W22m, N10m	65m	设备隔声减振	25
4	烘箱	2	75	E23m, S28m, W22m, N12m	62m	设备隔声减振	25
5	高速拉伸机	2	80	E23m, S24m, W22m, N16m	60m	设备隔声减振	25
6	压花机	2	80	E23m, S20m, W22m, N20m	56m	设备隔声减振	25

6.2.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为检验出的不合格原料、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①不合格原料

经与企业核实，检验不合格的原料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2‰，本项目原料总量约为 255t/a，则不合格原料量约为 0.5t/a，由厂家回收处置。

②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一节可知，废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62t/a，活性炭吸附容量约为 25%，则本项目所需活性炭用量约为 0.248t/a，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

每次安装量约为 0.062t/a。

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31t/a。

废活性炭的主要成分为活性炭和非甲烷总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一节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22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比例约为 2%，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卖处置。

⑤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4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t/a，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6-7。

表 6-7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原料	检验	固态	聚丙烯、碳酸钙、色母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0.227	√	/	
3	废活性炭	生产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0.31	√	/	
4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PP	5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由上表 6-7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6-8。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6-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原料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PE、碳酸钙、硬脂酸、塑料色母、塑料助剂、聚乙烯蜡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86	0.5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84	0.227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31
4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PP		/	/	86	5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9	1.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6-9。

表 6-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1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年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2.5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表 6-10 原有项目与本项目综合“三本帐”（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水	水量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SS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TP	0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	混料粉尘	0	0.002	0	0.002	+0.002
	挤出、烘干 非甲烷总烃	0	0.007	0	0.007	+0.007
废气 (无组织)	混料粉尘	0	0.027	0	0.027	+0.027
	挤出、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4	0.008	0	0.008	-0.032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0	0	0	0	0
	危险固废	/	0	/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7、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混料	粉尘	45.8	0.229	0.4	0.002	大气
		挤出、烘干	非甲烷总烃	4.79	0.069	0.48	0.007	
	无组织	混料	粉尘	/	0.027	/	0.027	
		挤出、烘干	非甲烷总烃	/	0.008	/	0.008	
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定期清掏 作为农肥，不外排
			COD	350	0.017	0	0	
	总废水 48t/a		SS	300	0.014	0	0	
			NH ₃ -N	35	0.0017	0	0	
			TP	4	0.0002	0	0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不合格原料	0.5	0.5	0	由厂家回收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227	0.227	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0.31	0.3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产品		5	5	0	收集后外卖处置		
	生活垃圾		1.2	1.2	0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电磁辐射	无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一些隔声减振措施后，预计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的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无							

8、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埠社区委员会现有厂房进行项目生产建设，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的调试、安装，且项目已建成投产、施工期已结束，在此不作具体分析。

8.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8.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化粪池是一种老式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有点，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

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15%，SS20%，对氨氮、TP 几乎没有处理效率。化粪池处理综合污水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8-1 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化粪池		
		进水（mg/L）	出水（mg/L）	去除率（%）
污水	COD	350	300	15
	SS	300	250	20
	氨氮	35	35	0
	TP	4	4	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因此项目营运期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8.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挤出和烘干非甲烷总烃。

①混料粉尘

本项目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粉尘排放浓度为 $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2\text{t}/\text{a}$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挤出、烘干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吹塑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7\text{t}/\text{a}$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预测模式 AERSCREEN。

（1）估算模型参数

表 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	262905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7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circ}$	

（2）污染源调查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8-3，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8-4，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8-3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点源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FQ-1	排气筒	-32	0	0	15	0.4	11.05	25	间歇	0.002	/
FQ-2	排气筒	-30	0	0	15	0.4	13.26	60	间歇	/	0.003

表 8-4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粉尘
1	车间	-48	8	0	25	6	0	8	960	间歇	0.003	0.027

(3) 预测结果

表 8-5 FQ-1 排气筒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30	22.51	2.25
100	7.128	0.71
200	3.943	0.39
300	2.939	0.29
400	2.387	0.24
500	2.031	0.20
600	1.779	0.18
700	1.591	0.16
800	1.443	0.14
900	1.324	0.13
1000	1.226	0.12
1100	1.143	0.11
1200	1.072	0.11
1300	1.011	0.10
1400	0.9569	0.10
1500	0.9092	0.09
1600	0.8665	0.09
1700	0.8282	0.08
1800	0.7934	0.08
1900	0.7619	0.08
2000	0.7330	0.07
2100	0.7064	0.07
2200	0.6820	0.07
2300	0.6593	0.07
2400	0.6382	0.06
2500	0.6186	0.0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P_{max} (%)	22.51	2.25
D10%最远距离/m	30	

续表 8-6 FQ-2 排气筒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5	4.471	0.22
100	1.043	0.05
200	0.5810	0.03
300	0.4337	0.02
400	0.3525	0.02
500	0.3001	0.02
600	0.2630	0.01
700	0.2352	0.01
800	0.2135	0.01
900	0.1959	0.01
1000	0.1814	0.01
1100	0.1692	0.01
1200	0.1587	0.01
1300	0.1496	0.01
1400	0.1416	0.01
1500	0.1346	0.01
1600	0.1283	0.01
1700	0.1226	0.01
1800	0.1175	0.01
1900	0.1128	0.01
2000	0.1085	0.01
2100	0.1046	0.01
2200	0.1010	0.01
2300	0.9762E-01	0.00
2400	0.9450E-01	0.00
2500	0.9260E-01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max (%)	4.471	0.22
D10%最远距离/m	25	

表 8-7 生产车间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8	7.090	0.35	64.08	6.41
100	3.323	0.17	30.03	3.00
200	2.110	0.11	19.07	1.91
300	1.599	0.08	14.45	1.45
400	1.308	0.07	11.82	1.18
500	1.119	0.06	10.11	1.01
600	0.9865	0.05	8.916	0.89
700	0.8817	0.04	7.969	0.80
800	0.7994	0.04	7.225	0.72
900	0.7325	0.04	6.621	0.66
1000	0.6770	0.03	6.119	0.61
1100	0.6300	0.03	5.694	0.57
1200	0.5896	0.03	5.329	0.53
1300	0.5549	0.03	5.016	0.50
1400	0.5247	0.03	4.742	0.47
1500	0.4979	0.02	4.500	0.45
1600	0.4740	0.02	4.284	0.43
1700	0.4526	0.02	4.091	0.41
1800	0.4332	0.02	3.915	0.39
1900	0.4155	0.02	3.756	0.38
2000	0.3993	0.02	3.609	0.36
2100	0.3844	0.02	3.474	0.35
2200	0.3706	0.02	3.349	0.33
2300	0.3578	0.02	3.234	0.32
2400	0.3459	0.02	3.126	0.31
2500	0.3348	0.02	3.026	0.30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占 标率 $P_{\max}$ (%)	7.090	0.35	64.08	6.41
D10%最远距 离/m	18		18	

(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表 8-8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FQ-1	颗粒物	22.51	2.25	30
	FQ-2	非甲烷总烃	4.471	0.22	2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64.08	6.41	18
		非甲烷总烃	7.090	0.35	18

影响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 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

正常工况下,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 其中改性膜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占标率最大, 最大浓度为 $64.08\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6.41\% < 10\%$, 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 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预测结果,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确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规定,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的预测浓度满足相应的厂界浓度限值, 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8.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 $75\sim 85\text{dB}(\text{A})$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效果需达到 $25\text{dB}(\text{A})$) 等措施, 经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①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r)=L(r_0)-20\lg(r/r_0)$$

式中: $L(r)$ —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r —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 m。

②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ext{总}} = 10 \lg [\sum 10^{0.1L_i}]$$

表 8-9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情况表

预测点	设备	台数	治理后声源叠加值 dB(A)	最近距离 (m)	衰减后贡献值 dB(A)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混料机	1	60	20	34.0	38.8
	挤出机	2	58	23	30.8	
	拉伸机	2	58	23	30.8	
	烘箱	2	53	23	25.8	
	高速拉伸机	2	58	23	30.8	
	压花机	2	58	23	30.8	
西厂界	混料机	1	60	32	29.9	37.2
	挤出机	2	58	32	27.9	
	拉伸机	2	58	30	28.5	
	烘箱	2	53	28	24.1	
	高速拉伸机	2	58	24	30.4	
	压花机	2	58	20	32.0	
南厂界	混料机	1	60	25	32.0	38.6
	挤出机	2	58	22	31.2	
	拉伸机	2	58	22	31.2	
	烘箱	2	53	22	26.2	
	高速拉伸机	2	58	22	31.2	
	压花机	2	58	22	31.2	
北厂界	混料机	1	60	8	41.9	47.2
	挤出机	2	58	8	39.9	
	拉伸机	2	58	10	38.0	
	烘箱	2	53	12	31.4	
	高速拉伸机	2	58	16	33.9	
	压花机	2	58	20	32.0	
西南侧居民点	混料机	1	60	62	24.2	31.0
	挤出机	2	58	65	21.8	
	拉伸机	2	58	65	21.8	
	烘箱	2	53	62	17.2	
	高速拉伸机	2	58	60	22.4	
	压花机	2	58	56	23.0	

综上所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预计本项目厂界噪声贡

献值最大为北厂界 47.2dB(A)，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 dB(A)），本项目对西南侧居民点噪声贡献值为 31.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1）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8-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为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原料	检验	否	86	0.5	返回厂家处理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否	84	0.227	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	生产	是	900-041-49	0.31	委托专业资质处置
4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否	86	5	收集后外卖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99	1.2	环卫定期清运

在车间、办公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车间西北侧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收集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车间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应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区。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表 8-11。

表 8-11 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③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入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⑤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⑥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根据建设项目附图二,本项目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危废仓库有效利用率为 70%,全厂最大危废存储能力约为 3.5t。

本项目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0.31t/a。公司定期将危废外送处置,一般最长暂存时间为 6 个月,堆场内贮存量为 0.155t,在堆场最大容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能够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区。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不属于易挥发的物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附近也没有水体,且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桶内,不会发生泄露或流动,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铺设防渗材料,危废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不会对项目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定期由厂内员工收集至危废桶中。另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危废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由建设单位负责专门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区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就近选择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和处理。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3)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所有纳入危险废物范畴的固体废物在企业内的存放地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专用标志。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的容器贮存，除非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贮存容器应有明显标志，并且标明废物的特性，是否具有耐腐蚀、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有集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

表 8-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5m ²	桶装，堆放	3.5t	半年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厂房北侧，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容器必须坚固不易破碎，防渗性能良好，“危险废物”标志牌的尺寸不应小于标签面积的 1/20，标签上标注有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危险性、日期及重量。危险废物的堆放和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要求，堆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8.2.5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清洁生产就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个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清洁生产突出表现在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物料等方面。

本项目通过购买先进的设备，提高效率、降低电耗。通过在内部管理、生产工艺与设备选择、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几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采取的清洁生产方案和措施，可大大降低能耗、物耗、水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较好的实现清洁生产。

综上，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8.2.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监测计划

①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8-13。

表 8-13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由企业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FQ-1	颗粒物	1次/年	
FQ-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②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8-14。

表 8-14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pH	1次/年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pH	1次/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年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芜湖市环保局应对该厂环境管理及监测的具体执行情况加以监督。

（2）环境保护管理

本项目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事务，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及职工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环保意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9、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 放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防 治 措 施	预期效果
废气	混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FQ-1 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控制浓度限值
	挤出、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 FQ-2 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原料	返回厂家处理	安全清洁处置，实现零排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卖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隔振垫、减振等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不够时可附另页） 维持现有生态体系功能				

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本项目建设的情况,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防噪处理及固废处置等,其“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9-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PP 包装带生产线加装环保设备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混料工序	颗粒物	1 套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 FQ-1 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控制浓度限值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挤出、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 FQ-2 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依托出租房方）	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0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1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零排放	0.1		
	一般固废	不合格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等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0.5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在厂内暂存于 5m ² 危废堆场内，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1		
绿化		依托租赁方			0		
排污口设置		规范化设置			0.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7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t/a，需申请总量。			/		
防护距离设置		/			/		
环保投资合计					18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的 36%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的 36%。

10、结论与建议

10.1 结 论

南京华企包装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埠社区委员会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埠社区旱河路西侧的厂房，新建 PP 包装带生产线加装环保设备项目，即本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20m²，总建筑面积约 735m²，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 PP 包装带的生产，形成年产 250 吨 PP 包装带的生产能力。

(1)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中，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其造成影响；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 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挥发性有机物、环境隐患等“六治”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3) 符合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埠社区，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的淳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 PP 包装带的生产，因此本项目与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

(4) 实现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混料粉尘、挤出和烘干非甲烷总烃。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2t/a、排放浓度约为 0.4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控制浓度限值;挤出和烘干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7t/a、排放浓度约为 0.48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控制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原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实现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垃圾袋装化后集中堆放于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每天定时往外清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有效处置后,对环境外排量为零,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④噪声:本项目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地区环境质量不降低

项目实施后由于污染物发生量及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的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总量申请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终排量
废水	废水量	48	48	0	0
	COD	0.017	0.017	0	0
	SS	0.014	0.014	0	0
	NH ₃ -N	0.0017	0.0017	0	0
	TP	0.0002	0.0002	0	0
有组织废气	粉尘	0.229	0.227	/	0.002

	非甲烷总烃	0.069	0.062	/	0.007
无组织废气	粉尘	0.027	0	/	0.027
	非甲烷总烃	0.008	0	/	0.0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727	2.727	0	
	危险固废	0.31	0.31	0	
	生活垃圾	1.2	1.2	0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7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t/a，需申请总量，在江宁区区域内部平衡。

本项目固废外排量为零。

（7）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项目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不设单独雨污水排口，利用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埠社区委员会已有雨污水排口。

（8）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南京市江宁区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10.2 要求及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都得到妥善处置。

（3）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4）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上述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方案和规模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改变方案、规模，则应另向有关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 办 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通知书

附件 4 土地性质证明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 危废承诺书

附件 7 确认书

附件 8 声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宁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